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24/Add.14
8 March 1983
CHINESE
ORIGINAL :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递交的报告

增 编

突 尼 斯¹

(1983年2月14日)

¹ 突尼斯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 (E/CN.4/1353/ADD.9) 已经三人小组 1981 年会议审议。

尊重个人尊严本是突尼斯民族运动的要求，它现已成为庄严载入宪法并由宪法加以发展的现实。

即使在1959年通过宪法之前，突尼斯在获得独立后也就立即加入了联合国组织并签署了《世界人权宣言》（1956年11月12日）。

虽然从民族的观点来看，突尼斯人完全是同一个民族，几乎没有种族摩擦，但我们的国内立法仍载有一些条款重申了人人享有尊严以及人人平等而无任何歧视的原则。

我们法律制度的总的宗旨恪守普遍的人的价值观(I)；我们的立法惩罚任何基于种族歧视的态度(II)；突尼斯明确希望谴责种族隔离并同国际社会一道努力结束这种凌辱全人类的罪行，我们的立法事实上只是这种愿望的必然结果(III)。

第一部分

作为法律制度基础的宗旨

在突尼斯的历史上充满了反对占领者的艰巨斗争，这些占领者实行暴政、推行剥削和压迫的政策。我们所追求的目标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建立一个能确保不分种族、宗教或其他原因，使人人都能得发展和实现自己抱负的社会。

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突尼斯不仅将人的价值庄严地写入宪法(A)，并且还批准和加入了各种国际人权文书(B)，从而表现了它坚信人的价值。

A. 宪法的贡献

宪法序言部分强调了指导国家政策的两项原则：

坚信人的尊严和完整以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支持旨在维护和平、实现进步和发展各国间自由合作的各项活动。

(a) 恪守普遍的人的价值观

宪法赞成公正和平等的社会模式，它再次确认和保障个人不可侵犯以及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1. 个人不可侵犯。

第5条无条件地确认个人不可侵犯；不能制订任何立法或条例来予以限制。这一条是指所有个人而不只是指突尼斯公民，从这一点可以得出两个结论。第一，在突尼斯国土上的任何人，不论是长期居留者还是临时居留者，都享有这种保障；第二，突尼斯表明它决心在其领土内的一切地方捍卫人的尊严。

宪法承认人人享有尊严是一种固有的权利，从而保障了所有突尼斯公民的基本自由和他们的公民、政治、经济及文化权利。此外，在给予或获得突尼斯国籍时，没有种族、民族或甚至宗教方面的标准。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第6条宣布了这一原则，不能以任何方式加以限制。这种原则的绝对性来自案文本身的措词，案文中规定：“所有公民在其权利和义务方面一律平等而且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是国民议会所代表的人民的意志的反映，它适用于每一个人，不因种族、宗教、性别、语言或社会地位等原因而有任何区别。

制定公民一律平等这一规则的目的是为了确保正义、正义是共和国的格言中的三个字之一，即“秩序、自由、正义”。

(b) 同国际社会抱有共同的愿望

突尼斯在获得独立后几个月就加入了联合国，并同时成为《世界人权宣言》的缔约国。

这样，它就表明了它坚信《宪章》中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尊重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宪章》第一条）。

根据这些原则，突尼斯宪法宣布了其人民要同“为争取正义与自由而战斗的人民保持合作”的意志。这种合作在两个方面进行：批准和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同大家一起与国际社会谴责和惩罚种族隔离罪行的努力（见下文第三部分）。

B. 批准和加入各项人权公约

突尼斯切望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希望，特别是通过使各国人民摆脱外国统治，保障和促进基本人权，所以它已批准或加入了好些与这些权利有关的国际协定。

它所批准的协定已成为它国内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根据宪法第32条的规定，这些协定的地位高于普通的法律。

由于这些公约具有这样的地位，它们同宪法法令一样对地方法官具有约束力；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法官在判案时，为执行国际法中的规则，须将国内法之适用搁置一旁。

最后，不妨提一下突尼斯是下列各公约的缔约国：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第二部分

立法及种族隔离

突尼斯选择了共和与民主的制度，人民在这种制度下享有主权，并通过国民议会行使他们的主权（宪法第3条），所以它坚定地选定了保障基本人权的道路。

突尼斯的人口都属于同一种族和同一民族，只有两个非穆斯林的区社，它们都受到保护；因此在国内没有犯种族隔离罪行的可能。

然而，仅仅是为了预防的目的，我国通过了立法规定对煽动种族仇恨者予以惩处(A)、对在突尼斯领土外犯下此类罪行的突尼斯公民要提出起诉(B)，以及，若犯下这种罪行的人是外国人，就准许予以引渡(C)。

A. 煽动种族仇恨构成犯罪

颁布《新闻法》的 1975 年 4 月 28 日第 75-32 号法在第四章第 44 条（关于通过报刊或其它出版方式进行犯罪活动和不法行为）中规定“任何人利用这类方式直接煽动种族仇恨，应受到监禁两个月至三年以及罚款 1,000 至 2,000 第纳尔的处罚”。

该法第 42 条说明了第 44 条所指的方式为：“报刊或其他有意采取的宣传方式”。

第 46 条还规定“关于第 42 至 45 条中规定的罪行，如法院判处了立即执行的徒刑，它还可以进一步有如下决定：罪犯在不超过五年的时期内不得在选举中成为选举人或候选人，上述决定若是最后的，它还将取消已有的选举职务。”

此外，《新闻法》第 54 条第 4 段规定，若因某一集团的人的种族关系而侮辱他们即构成犯罪。该条规定：“如果为了在公民或居民中煽动仇恨而对有某种种族或信奉某种宗教的某个集团的人进行侮辱，应受到监禁最长可达一年和罚款 1,200 第纳尔的处罚”。

应指出突尼斯法庭迄今尚未有机会应用这一规定，因为从未有人犯过此类罪行。

B. 对那些在国外犯罪的人提出起诉

如有人在国外犯煽动种族仇恨的罪行也不能确保能免于惩罚。

《刑事诉讼法》（1968 年 7 月 24 日第 68-23 号法修正了《刑事诉讼法》第 305 条规定，“任何突尼斯国民如在该共和国领土外犯下应受到突尼斯法律惩罚的罪行或不法行为，都可受到突尼斯法院的起诉和审判。”但如果根据外国的法律该不法行为不应受到惩罚，或外国已就该案作了最后判决和定罪，而犯人已服刑或判决已过期失效、或如果罪犯已获得赦免，则不可对其提出起诉和进行审判。

在此审议的范围内，如果一个突尼斯人在外国犯下煽动种族仇恨的不法行为或犯下种族隔离罪行，而犯罪人又返回突尼斯则可对他提出起诉。

C. 引渡犯罪的外国人

突尼斯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因此必然会引渡任何犯下这种罪行的外国人。此外，如果一个外国人在犯这种罪行时所在的国家不是要求引渡他的国家，他不能以他不是该国的国民为辨护理由。

《刑事诉讼法》第310条规定：“如果根据突尼斯法律的规定所犯罪行即使是外国人在国外犯下的也可在突尼斯受到起诉，那么即使是某国非其本国之国民在其领土外犯罪”也可应该外国的要求引渡罪犯。

第三部分

突尼斯参与国际上为惩治种族隔离作出的努力

突尼斯通过坚决反对种族隔离和犹太复国主义和无条件地支持各国人民自决并享有自由和独立的权利这一原则，奉行一项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坚定不移的积极政策(A)；这项政策意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B)。

A. 突尼斯对南非的立场

突尼斯不能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任何关系，因为这个政权使种族隔离成为一种政治制度。

推行种族隔离政策不仅是严重侵犯人权，而且也是公然否认黑人的自决权。

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行使得得到国际社会承认和确认的自决权。

必须停止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唯一有权管理该国的合法当局、必须支持它的一切努力；必须按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来解决这个问题。

此外，必须反对向南非黑人移交权力的单方面程序；南非推行的班图斯坦政策只是一种假独立，因为各个班图斯坦在行政和经济上都依赖南非。

突尼斯坚信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分别在西南非组织和非洲人国民大会以及

泛非主义者大会领导下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因此必然要在外交、物质和道义各方面全力支持这些运动。

B：突尼斯参与国际上的努力

1. 突尼斯自获得独立后就一直帮助促使联合国采取旨在解决南部非洲问题的行动；在1960年的沙佩维尔屠杀事件发生后，突尼斯同其他亚非国家一道提出一项要求，致使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审议这个问题。

2. 在史蒂夫·比科可疑地死去后，安理会应当对任非洲集团主席的Mahmond Mestiri大使的要求，又举行了一届会议（1977年10月24日至11月4日）；此届安理会会议通过了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对南非实行部分武器禁运。

3. 突尼斯参加了1981年在巴黎举行的制裁南非国际会议，并赞同会议通过的各种制裁措施。它早先就对安全理事会在1980年5月一致决定呼吁对比勒陀里亚政权实行武器禁运表示满意。

4. 对于联合国呼吁参与联合国在纳米比亚之行动的要求，突尼斯作出积极反应。它已于1979年3月7日将答复递交给联合国秘书长。

5. 突尼斯参加了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其他范围内的各种援助南部非洲的基金组织，例如非洲统一组织或不结盟国家运动所建立的各种基金组织。

×× ×× ×× ×× ××